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西卡股份公司收购孤星基金十一摩天大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案（“本次交易”）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涉及西卡股份公司（**“西卡”**）从孤星基金处间接收购孤星基金十一摩天大楼投资有限公司（迈伯仕集团的控股公司，与其子公司合称**“MBCC集团”**）100%的股权，从而从孤星基金处获得对孤星基金十一摩天大楼投资有限公司和MBCC集团的单独控制权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西卡 | 西卡于1971年4月1日在瑞士注册成立，其是西卡集团的最终控制母公司。西卡集团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特种化学品集团，其主要开发和生产混凝土外加剂、砂浆、密封剂和粘接剂、减震和增强材料、结构加固系统、工业地坪以及屋面和防水系统，其产品的下游用途包括建筑行业和制造业。西卡旗下有25,000多名员工，并在101个国家设有子公司。西卡在全球范围内有300多家生产工厂。 |
| 2、孤星基金十一摩天大楼投资有限公司 | 孤星基金十一摩天大楼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在卢森堡注册成立，其是MBCC集团的控股公司。MBCC集团生产和销售用于住宅、商业建筑以及基础设施的新建、维护、整修和翻新的化学外加剂和建筑系统产品。MBCC集团的产品主要包括混凝土修复和保护系统、高性能灌浆料、防水系统、密封剂、工业地坪、外墙系统以及地膜和木纤维的涂料、以及化学混凝土外加剂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**🗹**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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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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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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横向重叠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相关产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合并市场份额 | | 特种砂浆 | 中国境内 | 10%-15% | | 化学外加剂 | 中国境内 | 0-5% | | 注浆型树脂 | 中国境内 | 10-15% | | 防水系统 | 中国境内 | 0-5% | | 工业地坪 | 中国境内 | 0-5% | | 复合板外墙外保温系统 | 中国境内 | 0-5% | | 密封剂 | 中国境内 | 0-5% | | |

注解：

1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.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 
 3.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